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12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到3名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 燕芬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法规及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 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 整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,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 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无

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